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14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啟豪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961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526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被告提起上訴，明白表示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沒收均不爭執，僅針對原審宣告之「量刑」提起上訴，請求本院從輕量刑（本院卷第66至67頁審理筆錄參照），依據上開條文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沒收」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

二、被告量刑上訴意旨：

被告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因智能障礙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心智、語言能力及理解能力不佳，人群互動及社會經驗不足，導致辨別事理能力降低，又因家境貧窮，家中除母親外，尚有一位因腦性麻痺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之妹妹需撫養，案發當時被告因車禍受傷導致無法繼續從事原本之看護工作，為謀生計，一時失慮遭詐騙集團利用為本案犯行，被告除此段期間擔任車手工作外，並無其他犯罪前科，素行良好，且與告訴人姜素文達成調解，有調解筆錄可佐，雖因收入不穩定未能遵期履約，但還是會努力工作，繼續履行還款義務，彌補錯誤。被告犯罪情節尚可憫恕，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為此提起上訴。

三、核被告之論罪科刑等節，業據原審認定在案，詳如原判決所示，本院不再贅述，爰為以下量刑說明：

㈠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警詢坦承犯行，檢察官偵查中未為偵訊，被告於審理亦坦承犯行（原審卷第63頁，本院卷第66頁），並稱尚未取得報酬新臺幣（下同）2000元等語，經核卷內資料無法認定被告有取得該報酬，故認定其並無犯罪所得，綜合上述，被告自白且無犯罪所得須繳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㈡刑法第59條不予適用之說明：

被告之辯護人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刑等語，惟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固賦予法院裁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除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行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應顧及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又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顯可憫恕，且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經查：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竟為圖不法報酬而擔任面交車手之角色，負責與告訴人見面拿取現金之工作，其為本案犯行時並無特殊原因及環境，亦難認其犯罪情節有何情堪憫恕之處，況其並非偶一為之，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實難認有何情輕法重之處，核與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要件不符，自無依該條酌減其刑之餘地。從而，被告之辯護人上開請求，尚屬無據。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原審審酌被告本案參與詐欺集團並受指示行使偽造私文書，使用佯裝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員而向告訴人姜素文收取詐欺款項，意圖利用層層轉交之方式設立金流斷點，使告訴人受有17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並增加司法機關追查金流的難度，所為實值非難。再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姜

素文達成調解，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115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34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憑，及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並非居於集團核心地位，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原審卷第73頁）、被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原審卷第39頁）等，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本院經核原審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刑尚稱允洽，應予維持。

㈡被告以其身心障礙及家中親屬亦身心障礙為由，請求適用刑法第59條而指摘原審量刑過重，惟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遽指為違法；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雖成立調解，然高達100萬元之調解成立金額（詐欺金額為170萬元），其僅賠償2萬元，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按（本院卷第43頁），原審量刑1年2月，顯已充分考量被告之身心狀況，量刑難認過重，是本案原審就被告量刑部分，已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多款量刑事由，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裁量之情事，量刑並無不當。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然其前科眾多，且詐騙金額170萬元，賠償僅2萬元，業如前述，其餘抗辯，已為原審審酌，上開認定及量刑，並無違誤不當。被告持上開事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雖經修正並於115年1月21日經總統公布，然該修正對被告並非有利，於本案不生影響，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曾子珍

法　官　翁世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謝文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